**2023年「大度山維崧盃」全國壯年網球團體錦標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**ㄧ、宗旨：**為緬懷大度山寶塔、墓園創辦人 林維崧老先生，生前對網球的熱愛，且長期對網球運動的贊助與支持，以及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、提供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。

**二、指導單位：**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大度山寶塔、墓園董事長 林文傑先生

**四、承辦單位：**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**五、協辦單位：**臺中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

**六、比賽日期：2023年3月18～19日(星期六、日，每日AM 8:30開賽)**

**七、比賽地點：**(一)預賽3/18:臺中市中興網球場(八面紅土)

 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TEL：04-2292-3598

 (二)決賽3/19:臺中公園網球場(四面紅土)

 地址：臺中市雙十路與自由路交會處 TEL：04-2224-4045

**八、比賽制度：**

(一)採五點三勝雙打團體賽。〈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及選手18名〉

(二)預賽：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
(三)決賽:採用雙敗淘汰賽。

(四)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:

 (1)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。

 (2)各組名次計算方式如下：

 A.名次依積分高低排序。

 B.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 C.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的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數和負點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的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的各隊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
 D.勝率計算公式為勝點(局、分)總和除以負點(局、分)總和之商率大者獲勝。

(五)比賽順序以抽籤決定之，各點不得輪空。各點比賽均採一盤先勝六局制，局數六平時則採搶七分決勝局制(預、決賽每局平手時，採No-Ad制)。

(六)預賽分出勝負比賽即結束，成績依比賽順序記錄。

**九、比賽用球：**Slazenger比賽用球。

**十、比賽規則：**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**十一、報名資格：**

(一)凡身體健康愛好網球者，即可組隊參加，男子選手除了公開組不限年齡以外，其餘各組限制35歲以上【77年次(含)以前】，女子選手限制則依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112年2月最新全國排名，女子單、雙打前8名(含)之選手每隊限報一名參加（為鼓勵女子選手參加，每位女子選手得上加20歲）。

(二)各點資格限定如下：

 1.第一點公開組(不限年齡)。

 2.第二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85歲以上。

 3.第三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105歲以上。

 4.第四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115歲以上。

 5.第五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130歲以上。

**十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2023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：00止，不接受郵寄報名。**

**十三、報名地點：**臺中市中區柳川西路三段23號5F

 TEL：04-2221-5111(洽林小姐或邱小姐)

 FAX：04-2222-6744(傳真報名後,請務必來電確認)

 E-mail:hk.archi@msa.hinet.net(E-mail報名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)

**十四、報名費：**

1. 每隊報名費新台幣2,000元整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銀行名稱: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(銀行代號:1470013)

帳號:01-2-0430037

戶名:江宏凱 (若匯款完成，請提供帳號末五碼)

2.(各)球隊所有賽程結束後，即退還報名費。

**十五、抽籤：**

(一)日期：2023年3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：00於中市中區柳川西路三段23號5F舉行，如未派代表抽籤者，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種子：以2022年富才宗哲盃全國壯年網球團體邀請錦標賽之前八名，安排種子籤位。

**十六、獎勵：**

 (一)**冠軍：獎盃壹座，獎金新台幣 250,000元。**

 **亞軍：獎盃壹座，獎金新台幣 120,000元。**

 **季軍：獎盃壹座，獎金新台幣 60,000元。**

 **殿軍：獎盃壹座，獎金新台幣 30,000元。**

**第5、6 名並列：獎金新台幣 18,000元。**

(二)賽會發放每人一份參賽紀念品。

(三)大會提供礦泉水，餐點請自行處理。

**十七、申訴：**

1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及比賽中事實的判定，以主審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拿到出場表至該場第一點比賽開始前提出，身份之申訴應在該點第二局比賽前提出，其它時間不予接受。
3. 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提出後，雙方球員應於10分鐘內，提出身份證或健保卡或駕駛執照以茲證明。
4. 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，全隊取消比賽資格。
5. 申訴之提出應由球員本人或領隊、教練之一提出方予接受。

**十八、附則：**

* + 1. 每人限報一隊，如有重複報名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其歸屬，出賽名單一經提出即視同出場比賽。
		2. 每隊需按時按點出賽，不得輪空，點名後逾時10分鐘未出賽，視同全隊棄權。
		3.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處理方式：
		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僅1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，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(其比賽成績之計算為5：0或3:0，每盤分數皆為6：0，循環賽巳賽、未賽均同辦理)。
		4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預賽所有已賽成績不予列入排序計算。
		5. 大會因賽程需要，需拆點同時進行比賽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		6. 比賽如有異議，以大會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		7. 頒獎後，優勝單位如被發現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將追回獎盃及獎金。

**※(八) 球員必須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駛執照，在入場出賽時交付裁判查驗。**

(九) 大會將為所有參賽人員投保意外險。

**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**